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49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钢管采购合同及BCCP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钢管合同”)及防腐缠绕钢管混凝土压力管(BCCP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BCCP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钢管合同  
甲方: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服务。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函、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的通电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四分(142,885,814.41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2. BCCP合同  
甲方: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相关配件、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服务。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函、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的通电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前。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玖角(91,532,312.00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6904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银川市胜利街36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维力  
成立日期:1992-01-01  
经营范围:水利、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房屋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0	0%
2018年	4017.48	2.76%
2019年	3263.62	1.63%

4、甲方为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管线的工程总承包商,近年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钢管合同
- 1.1.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 工程地点: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 1.3.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服务。
  - 1.4. 交货和验收  
1.4.1. 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函、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 1.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的施工地点。
  - 1.4.3. 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车便利条件。
  - 1.4.4. 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无法直接运至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天气,乙方可将管材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整堆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事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的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 1.4.5. 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须经双方验收,一般为3天内。
  - 1.4.6. 验收程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钢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材质证明、检验报告)。
  - 1.4.7. 验收标准:SY5037-2012,GB/T23257-2017,GB/T120-2016。
  - 1.4.8. 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清单为准。
  - 1.4.9. 价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可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货价值的90%作为进度款(以30天作为一个批次),甲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即最迟的通电日期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的15%付于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5%的质保金付于乙方。
  - 1.4.10. 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于甲方财务部。
  - 1.6. 违约责任  
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6.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际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包换或包退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6.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7. 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2.8.2. 签约对方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9. 争议的解决  
2.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权威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2.9.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或包修,并承担包换或包退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1.7.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月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1.8. 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1.9.2. 签约对方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0. 争议的解决  
1.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权威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1.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 1.11. 附则  
1.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BCCP合同

2.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 工程地点: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
- 2.3.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BCCP管、相关配件、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服务。
- 2.4. 交货和验收  
2.4.1. 交货期:首批货物在甲方出具书函、或电子文档通知后5日内交货,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 2.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吴忠市、灵武市、青铜峡市境内的施工地点。
- 2.4.3. 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车便利条件。
- 2.4.4. 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无法直接运至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天气,乙方可将管材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整堆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事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的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 2.4.5. 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须经双方验收,一般为3天内。
- 2.4.6. 验收程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交货时附带交货验收产品的合格证书等资料。
- 2.4.7. 验收标准:《钢筋混凝土压力管管接头标准》DB64/T 1161-2016。
- 2.4.8. 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清单为准。
- 2.5. 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可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货价值的50%作为进度款(以30天作为一个批次),甲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即最迟的通电日期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的15%付于乙方,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验收货物总价值5%的质保金付于乙方。
- 2.5.1. 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于甲方财务部。
- 2.6. 违约责任  
2.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6.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6.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际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包换或包退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6.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7. 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2.8.2. 签约对方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9. 争议的解决  
2.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权威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2.9.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合同双方同意附则

1. 合同总金额:234,418,126.4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总收入约11.73%。
2. 本次金额为人民币、美元、技术、产出的货物需求清单为准。
3. 合同的履行情况将会对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主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 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 《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
2. 《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东环线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防腐缠绕钢管混凝土压力管(BCCP)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136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3号),同意接受公司10亿元金额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到指定账户。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连云港SCP002	
债券代码	01200277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08月12日	兑付日	2021年02月08日
计划发行规模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3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中债登记编号:202001149  
中债简称:20连港港  
中债代码:202001149  
中债发行总额:5.1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李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债券代码:128037 债券简称:李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日”)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20年8月12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孚日控股	19,999,999	9.30%	2.30%	2019.8.27	2020.8.12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自起至)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孚日控股	215,000,000	23.6%	65,000,000	30.23%	7.16%	0	0	0	0	0	0
孙洪江	30,000,000	3.3%	13,000,000	43.33%	1.53%	0	0	0	0	0	0
合计	245,000,000	26.9%	78,000,000	31.8%	8.69%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质押明细册。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投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20-058),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的累计成交金额及其占比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于2020年8月6日至8月7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增持减持了3,166万股神州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神州数码”股票代码“000811HK”)普通股股票,累计成交金额折合人民币为约2,022,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99.21%。

更正后: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于2020年8月6日至8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减持了3,166万股神州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神州数码”股票代码“000811HK”)普通股股票,累计成交金额折合人民币为约17,76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1.9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联储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05	华商双债丰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新能源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7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18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30019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63004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630044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630045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630046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06	华商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14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49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822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3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069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2	003092	华商利顺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3	003598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4206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895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527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161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289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296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320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4189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164301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7685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049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107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8488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非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通过此渠道购买业务。

一、活动内容  
1. 优惠活动范围:凡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受有折优惠。适用范围:固定费用、期执行规定的申购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费率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费率优惠期限自2020年8月14日,结束时间请以联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联储证券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储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同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查阅联储证券的有关说明。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替代申购的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请以联储证券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法律文件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情况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6888  
公司网站:www.lczq.com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3880/010-58573300  
公司网站:www.hsc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包括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目标。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46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 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发布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存在因无法及时支付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在拟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停牌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连续两年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末净资产及第13.2.1条(二)项等的规定,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在拟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停牌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存在因无法及时支付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提前至8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按照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1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2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0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6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6月17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7月16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7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8月6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8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8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